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首次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及提升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使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由江西乾照以其主要资产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项目融资贷款,由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 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8 年 12 月 12 日